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420 号

大华
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519034583
报告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242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签字人员:	潘永祥(320200010022), 陈凯琳(3100000615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420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化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化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凯琳

陈凯琳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6 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18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41,087.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0,358,912.85 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846,877.0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合同尾款 2,978.81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了开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账号为 01880116001300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284,699,974.00	327.87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24,291,479.15	活期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6,918,548.35	活期方式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1、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3,070.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84.69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合同尾款 2,978.8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2	保本保收益	2017/6/6	150,000,000.00	351	6,563,219.18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73501	保本保收益	2017/6/6	60,000,000.00	274	2,026,849.32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 2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6/6	10,000,000.00	98	110,082.19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稳赢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7/9/27	10,000,000.00	42	44,876.71	已到期收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 190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17/6/9	30,000,000.00	200	731,506.85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芙蓉-稳赢理财 Z1811.02	保本保收益	2018/2/13	20,000,000.00	66	151,890.41	已到期收回
合 计						9,628,424.66	

注: 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1	60,000,000.00	30	78,657.53	已到期收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 2021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	2021/1/8	10,000,000.00	89	57,301.37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 21004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1/1/8	60,000,000.00	98	554,893.15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6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5	30,000,000.00	181	511,500.00	已到期收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5	20,000,000.00	90	158,000.00	已到期收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18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1	20,000,000.00	36	74,367.12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聚益第 21112 号(黄金期货)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1	30,000,000.00	98	282,396.87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3	20,000,000.00	33	28,841.10	已到期收回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3	30,000,000.00	90	117,986.30	已到期收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19 号	本金保障性	2021/5/14	20,000,000.00	91	282,288.03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4	20,000,000.00	92	168,500.00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0 期第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	2021/5/14	10,000,000.00	31	28,750.00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第 6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8	40,000,000.00	181	680,000.00	已到期收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第 3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8	10,000,000.00	91	35,000.00	已到期收回
合计						3,058,481.47	

注: 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846,877.06 元（含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收益。该项目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方面，受项目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低的影响，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导致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收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收益。该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尚处于投产初期，未达到承诺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084.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项目”以及“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尚未完结，募集资金仍在使用中。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3,035.8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含永久补流):	34,56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84.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含永久补流):	34,56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198.78
		2017 年度:	404.65
		2018 年度:	7,638.92
		2019 年度:	3,522.02
		2020 年度 (含永久补流):	17,804.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8 万吨超高温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 (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同承诺投资项目	40,211.28	40,211.28	33,035.89	40,211.28	21,484.54	-18,726.74
2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84.69	13,084.69
	合计				33,035.89		34,569.23	-5,642.05

注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 7,175.39 万元, 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533.33 万元, 主要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851.23	12,777.00	12,777.00	12,125.77	-651.23	2021 年 12 月
2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品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6,455.46	6,455.46	-2,263.83	6,455.46	6,455.46	4,191.63	-2,263.83	试生产待验收
2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151.45	8,680.00	8,680.00	8,831.45	151.45	不适用
	合计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2,763.61	27,912.46	27,912.46	25,148.85	-2,763.61	
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25,14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5,14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4,114.26				
2021 年度:		1,997.92				13,671.13				
2022 年 1-3 月:		5,365.54								

注: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与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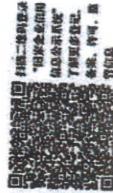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 产后满年前 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1	年产 8 万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 (二期 3.5 万吨产能建设)	61.29%	13,408.45	317.54	3,743.52	2,494.11	6,555.17	否
2	年产 6 万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30.42%	6,083.61	不适用	不适用	-204.60	-204.60	否
3	年产 3 万吨超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投产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清算、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其他会计、税务、审计、评估、咨询、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经营。本所经营范围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本所依法经营，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02-02

Working unit 江苏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600100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潘永祥

潘永祥(32060010022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16日

证书编号: 320206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10.30

姓名	陈凯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2-01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	3100000615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凯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ing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4月27日